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303-2024-0177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HZ903395**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303-2024-0177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HZ90339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58,39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
采购包预算金额：5,458,39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医用气体	1(批)	详见第二章	5,458,39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自动终止，以先到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

1)（1）投标人是医用气体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医用氧）、《安全生产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上级规定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是分装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医用氧分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上级规定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属于委托运输的，须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和受托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提供相关证照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对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者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爱民东路2号

联系方式：0752-6516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7号中惠国际大厦一单元19层04号

联系方式： 0752-28502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志鹏

电话： 0752-28502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	规格	单位	三年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液态医用氧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	储罐充装，槽 车运送	公斤	2300000	2.10
2	气态医用氧（钢瓶 ）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14.5±0.5Mpa	40L	瓶	520	26.00
3	气态医用氧（钢瓶/ 铝合金瓶）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14.5±0.5Mpa	2-10L	瓶	5400	15.00
4	液态氮 （现充）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999%	10L	瓶	360	95.00
5	高纯氮气 （钢瓶）	符合GB/T 8979-2008标准； ≥99.999%，14.5±0.5Mpa	40L	瓶	100	170.00
6	高纯二氧化碳（钢 瓶）	符合GB/T 23938-2021标准； ≥99.995%，14.5±0.5Mpa	40L	瓶	200	330.00
7	二氧化碳 （钢瓶）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14.5±0.5Mpa	40L	瓶	15	128.00
8	高纯氩气 （钢瓶）	符合GB/T 4842-2017标准； ≥99.999%，14.5±0.5Mpa	40L	瓶	15	170.00
9	标准气 （钢瓶）	800ppmNO+N ₂ Bal, 10Mpa	8L	瓶	9	1800.00
10	一体式组合阀租赁 （铝合金瓶）	气瓶需结合瓶阀和流量阀于一体，可直 接连接输氧管进行供气	2L、4L、10L	瓶	7200	55.00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报价超出单价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序号1“液态医用氧”是核心产品。

2、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日常使用的医用液氧、瓶装医用气体（如瓶装医用氧气、瓶装二氧化碳、罐装液氮、瓶装氮气等）采购项目，限期3年，按采购人需求及时不间断提供，金额据实结算。

采购包1（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自动终止，以先到为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中标人的货款按月度结算，每次结算的金额以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气体数量乘以对应气体的价格计算所得的总价为准。 2. 每个月的 10 号之前，中标人凭上月相关票据向采购人申请款项，采购人在收到请款申请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次申请的款项。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2 ）上月送货清单及双方签署的送货验收单据；（ 3 ）上月液氧站维护保养报告。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中标人代表在送货单/验收报告上签名。 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包括产品数量、有效期、包装、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等，如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立即退、换、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标识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2. 中标人所供应的医用气体，应外观清洁、包装完整、字体清晰、明确，设备装运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 4. 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 中标人交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合格证及质量检验证明。医用氧气应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瓶装气体每个容器上都应贴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数量、执行标准等（以国家、行业相关规范为准）。 6. 中标人送医用氧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如采购人抽检中标人所供医用氧气不符合化验单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医用氧气达到原始的化验单标准或终止合同。（抽检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抽检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所供产品应进行规范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中标人对医用液氧及其他医用气体产品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等。 8. 对有效期的产品，交货时有效期应占总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特殊产品如无法满足该要求，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情况说明及有效期承诺函，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供货。 9.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瓶装气体进行抽检，若发现气量不足或压力达不到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10.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价要求	(1) 按项目采购清单单价限价, 报优惠率。(2) 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医用气体, 及将其运送到采购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运输、保险、装卸、人工、气瓶等), 各项产品报价均不得高于各单项的预算价, 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2	结算要求	本项目按优惠率的报价方式, 即结算价格=单价限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使用数量。投标人若中标, 在履行合同期间内中标单价不可改变, 供货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品种数量进行供货及办理结算手续。
	3	业绩要求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4	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 目 名 称	标 的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 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 求
1		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医用气体	批	1.00	5,458,390.00	5,458,39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用气体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1	序号	名称	标准	规格	单位	三年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液态医用氧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	储罐充装，槽车运送	公斤	2300000	2.10
	2	气态医用氧（钢瓶）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14.5±0.5Mpa	40L	瓶	520	26.00
	3	气态医用氧（钢瓶/铝合金瓶）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14.5±0.5Mpa	2-10L	瓶	5400	15.00
	4	液态氮（现充）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999%	10L	瓶	360	95.00
	5	高纯氮气（钢瓶）	符合GB/T 8979-2008标准； ≥99.999%，14.5±0.5Mpa	40L	瓶	100	170.00
	6	高纯二氧化碳（钢瓶）	符合GB/T 23938-2021标准； ≥99.995%，14.5±0.5Mpa	40L	瓶	200	330.00
	7	二氧化碳（钢瓶）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14.5±0.5Mpa	40L	瓶	15	128.00
	8	高纯氩气（钢瓶）	符合GB/T 4842-2017标准； ≥99.999%，14.5±0.5Mpa	40L	瓶	15	170.00
	9	标准气（钢瓶）	800ppmNO+N ₂ Bal, 10Mpa	8L	瓶	9	1800.00
	10	一体式组合阀租赁（铝合金瓶）	气瓶需结合瓶阀和流量阀于一体，可直接连接输氧管进行供气	2L、4L、10L	瓶	7200	55.00
注：以上清单中3年使用预估量为采购人根据以往经验的评估数量。本次采购货物不属于一次性完							
2	成供货量要求供货量应按每次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需求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以上货物的供货量，投标人应理解并承担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	3	★1.质量标准: 1.1中标人每次提供的所有医用气体,均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最新质量标准。液态医用氧、气态医用氧还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 1.2中标人提供的气瓶(包括一体化组合阀气瓶、气体钢瓶(或铝合金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规定。中标人负责对气瓶及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等)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具备有效的检测合格证。 1.3中标人所供的医用气体应从合格的生产企业处购买或自行生产,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气体浓度及标准供应产品,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 1.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气体含量浓度和质量要求进行供货,由于商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2.一体化组合阀气瓶由采购人另行向中标人租赁(租赁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一体化组合阀气瓶需结合瓶阀和氧气流量阀于一体,能够精准调节氧气输出,可直接连接输氧管进行供气;根据院内医疗器械型号配备转换接口,可快速连接呼吸机、麻醉剂使用;组合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安全。
	5	3.除上述租赁的一体化组合阀气瓶外,其余气体钢瓶(或铝合金瓶)及相关附件(采购人产权专用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免收押金和租金,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保证提供的所有气体钢瓶(或铝合金瓶)、相关附件等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由中标人负责。
	6	4.质量标识: ①按分装瓶随附产品检验合格证。 ②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³)、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 ③瓶身粘贴检测合格证;瓶身喷涂名称清楚。 ④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5.采购人因工作需要,需采购清单外的特殊气体时,中标人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求的正常供应。采购气体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运送费等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三、运输、配送要求
	9	1.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气体储存、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属于委托经营的,应当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受托方在气体储存、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方面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2.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中标人或委托运输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2名送货人员,1人为危险品运输货物驾驶员,另1人为危险品运输专职押运员;驾驶员具有危险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具有危险货物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赁的液氧专用配送车辆≥5辆,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上述要求配置车辆。(如车辆为自有,需提供相应的车辆图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需提供双方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承诺配置,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4.为确保产品装卸安全，中标人的配送车辆需满足采购人单位内道路通行要求，即液氧槽罐车及运输瓶装气体厢式货车能到达医院指定交货位置（车身宽度≤3.3米，车辆吨位≤13吨，总质量<30吨）
	13	5.医用氧气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14	6.瓶装气体等产品运输车辆进入采购人场地后，应遵循医院后勤等相关部门制定的交通指引，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合理安排。
	15	7.中标人在医院进行医用液氧充装时，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充装作业，中标人充装人员应具备国家、省市、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负责做好充装现场的安全管理，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6	8.为确保在出现紧急情况下，保障采购人的不间断用氧需求，中标人合作的医用液氧生产厂家需≥2家（如中标人自身为医用液氧生产厂家，则要求中标人合作的应急医用液氧生产厂家≥1家）。（提供医用液氧生产厂家资质证照复印件、与中标人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佐证）
	17	9.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做好供应准备，以便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服务。供货时应采用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运输工具，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供应时对实际供货情况作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8	10.医用液氧（低温液氧槽罐车运输充装）配送要求：中标人应确保全年365天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采购人需要，医用液氧在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应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槽罐车采用流量计计量方式，需具有检测合格证书。（提供运输路线图及导航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11.瓶装气体（包括瓶装氧气、液氮、瓶装氮气、瓶装二氧化碳等）配送要求：中标人应确保全年365天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按采购人需要，在24小时内把采购人所需数量的瓶装气体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遇突发事件需要紧急使用瓶装气体的，中标人应在0.5小时内把采购人所需数量的瓶装气体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承诺时间内到达证明文件。（提供生产/充装厂区至采购人所在地址运输路线图及导航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12.在节假日、台风、暴雨天气等异常情况时，中标人应提前做好氧气供应应急预案，同时与采购人紧密联系，确保医用气体及时供应。中标人应制定周密且可行的应急预案，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经采购人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应急预案后，提供采购人存档。
	21	13.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中标人暂时性不能自行提供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用气问题，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因不可抗因素的应急预案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双方存档。
	22	四、售后服务
	23	1.医用气体质保期限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执行，产品销售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
	24	2.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供应合同期内，接到采购人任何投诉、反馈意见、医用气体保障需求等，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相应并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5	3.供应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医用气体使用、气体钢瓶及附件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及安全指导，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26	4.采购人如遇液氧储罐异常、医用气瓶无法使用、供氧管道故障等紧急情况时，中标人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紧急备用气源、协助采购人进行抢修等，确保提供不间断的供气服务直到应急事件结束（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27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6小时内给予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28	6.供应合同期内，中标人对氧气储罐及汽化器进行月度安全巡检、维护保养、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校验等，并形成规范的运维记录，交采购人存档。（提供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的维保方案）
	29	7.投标人提供的维保人员不得少于2人，根据对应的上岗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及在本项目维保工作中担任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管理要求，1人需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项目代号为：A），另1人需具有医用供气工资格证（初级及以上）。(提供维保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文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医用供气工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0	8.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办理液氧储罐使用的相关证件资料，并为采购人定期免费更换检测合格的压力表和安全阀及对液氧储罐进行年检、定检。并配备液氧贮槽罐远程监控系统，具备液位与压力显示、报警等功能，且与手机联网。
	31	9.采购人接收产品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则由第三方进行鉴定及仲裁，双方按照鉴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优惠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种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

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春曦

电话：020-37860711

传真：020--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监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惠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金惠大道5号区政府大院财政大楼3楼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2-3371989

邮 编：516200

传 真：0752-337198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

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至2023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特定资质要求1	(1) 投标人是医用气体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医用氧）、《安全生产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上级规定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是分装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医用氧分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上级规定的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特定资质要求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属于委托运输的，须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和受托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提供相关证照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出具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对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者转包。(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规定范围内； 2) 对所投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2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其它情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4.0分 技术部分 46.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4.0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24分 ； 有 1项 负偏离，得 21分 ； 有 2项 负偏离，得 18分 ； 有 3项 负偏离，得 15分 ； 有 4项 负偏离，得 12分 ； 有 5项 负偏离，得 9分 ； 有 6项 负偏离，得 6分 ； 有 7项 负偏离，得 3分 ； 有 8项或以上 负偏离，得 0分 ； 注：①技术要求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对应条款的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②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用气体储存、中转、装卸等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用户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医用气体储存、中转、装卸等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供货安排紧凑，得 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用户需求进行了简略分析，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供货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得 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或对用户需求的分析有偏差/缺漏，各阶段工作的部署或人员安排不合理，有不能按时供货的风险，得 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配送方案 (7.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拟定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人员、安全控制、质量控制）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配送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安全控制预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得 7分 ；（2）配送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安全控制预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分 ；（3）配送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安全控制预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不高，得 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措施 (5.0分)	（1）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合理、及时、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5分 ；（2）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分 ；（3）应急服务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同类业绩情况 (6.0分)	根据供应商 2021年1月1日 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数量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分 ，本项最高得 6分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能体现合同采购标的、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及合同签署日期）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商务部分	运输车辆 (6.0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赁的液氧专用配送车辆：5辆以上，得6分；5辆，得3分；4辆或以下，得0分。（如车辆为自有，需提供相应的车辆图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需提供双方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车辆为承诺配置，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管理体系认证 (6.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打分：1.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2.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3.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6.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便捷性、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维护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情况及安排）进行综合评审：（1）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维护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情况及安排的内容，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服务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且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简单，但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根据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标准	规格	单位	三年预估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液态医用氧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	储罐充装，槽 车运送	公斤	2300000	
2	气态医用氧（钢瓶）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14.5±0.5Mpa	40L	瓶	520	
3	气态医用氧（钢瓶/ 铝合金瓶）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14.5±0.5Mpa	2-10L	瓶	5400	
4	液态氮 （现充）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999%	10L	瓶	360	
5	高纯氮气 （钢瓶）	符合GB/T 8979-2008标准； ≥99.999%，14.5±0.5Mpa	40L	瓶	100	
6	高纯二氧化碳（钢 瓶）	符合GB/T 23938-2021标准； ≥99.995%，14.5±0.5Mpa	40L	瓶	200	
7	二氧化碳 （钢瓶）	符合2020年中国药典标准； ≥99.5%，14.5±0.5Mpa	40L	瓶	15	
8	高纯氩气 （钢瓶）	符合GB/T 4842-2017标准； ≥99.999%，14.5±0.5Mpa	40L	瓶	15	
9	标准气 （钢瓶）	800ppmNO+N ₂ Bal, 10Mpa	8L	瓶	9	
10	一体式组合阀租赁 （铝合金瓶）	气瓶需结合瓶阀和流量阀于一体，可直 接连接输氧管进行供气	2L、4L、10L	瓶	7200	
合计		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5,458,390.00元）				

以上合同价款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采购数量

第一条货物内容清单中3年使用预估量为甲方根据以往经验的评估数量。本次采购货物不属于一次性完成供货，实际供货量应按每次甲方下达的供货需求为准。甲方不保证清单中货物的供货量，乙方应理解并承担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三条 总体要求

（一）乙方每次提供的所有医用气体，均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最新质量标准。液态医用氧、气态医用氧还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若有新的药典标准颁布，则必须执行最新的《中国药典》版本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气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氧气钢瓶及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等）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并具备有效的检测合格证。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气体采购数量，为乙方运输车辆卸货提供方便。
- 2、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
- 3、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重量及纯度。抽检合格的，抽检费用由甲方支付；抽检不合格的，抽检费由乙方支付。同时，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要求对整批货物进行退货、换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退货/换货，以保证合同产品如期通过验收。退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不予顺延。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纯度、质量、含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如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有更高要求的，则以较高要求者为准。乙方每次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标明产品的数量、质量、纯度，生产日期等信息，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甲方的订货规格及时间要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 2、须按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中止或停止提供。
- 3、特殊、应急情况下，甲方要求增购额外品种，乙方不得拒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4、甲方的气瓶维修或年检需由乙方免费运送及免费代送检，并每次附上检测合格证明，如甲方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乙方须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供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止。
- 5、乙方应保证所有使用气瓶、钢瓶等均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甲方使用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 6、当甲方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指定使用某一品牌气体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联系、购买、运送该品牌的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要。
- 7、乙方应为甲方办理液氧贮槽罐使用的相关证件，并为甲方定期免费更换检测合格的压力表和安全阀，并维修处置紧急漏气状况。
- 8、乙方应定期（每月）对气站的运行状况和安全情况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保证气站正常，安全运行，并提供维保台账。甲方负责气站的日常维护及保养，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通知供应商，以方便乙方第一时间前往维护、更换。
- 9、乙方应当配备液氧贮槽罐远程监控系统，具备液位与压力显示、报警等功能，并与手机联网。
- 10、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其他乙方义务。

第五条 运输、交货及验收

- 1、乙方应拥有完善的储存、中转和装卸等配套设施。配备的储存、中转、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必须符合安全监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并经验收合格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运输费用及有关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交付时间及地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出现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交付时间，但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 3、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送、保管，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掌握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4、验收按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在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作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退货、换货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产权及风险在货物经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但货物的产权及风险的转移不影响乙方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医用气体质保期限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2、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 3、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紧急技术支持，如需紧急维修，必须在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小时内给予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 4、乙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一）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约产品单价包括各种税金、运输费、搬运费、材料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即最终价格，甲方每

月按乙方供应的气体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据实结算。各产品中标单价详见本合同第一条“货物内容”。

(二) 结算方式:

- 1、乙方的货款按月度结算，每次结算的金额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气体数量乘以对应气体的价格计算所得的总价为准。
- 2、每个月的 10 号之前，乙方凭上月相关票据向甲方申请款项，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申请的款项。
-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上月送货清单及双方签署的送货验收单据；
- (3) 上月液氧站维护保养报告。

(三)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41303456694522Y。

(四)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八条 合约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20__年__月__日，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自动终止，以先到为止。

第九条 索赔: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1、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在三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甲方，并将货物搬离甲方场所，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不要求退货，则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本合同项下的索赔金额、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应付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索赔金额、违约金等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安排收货，向乙方支付货款。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应每日按该批次货物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给予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3、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每日按该批次货物总价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由于乙方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7、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服务期和合同时效内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8、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医院黑名单。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或者存在三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先由提出鉴定方预付，鉴定结果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的文件

1、下列文件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其效力和解释按下列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纪要；
- (2) 本合同；
- (3) 本合同附件；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排序仍不能解决的，在不影响项目服务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2、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5、甲方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签章）：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爱民东路2号

电话： 0752-6518001 邮编： 51620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邮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303-2024-0177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HZ90339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431HZ90339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431HZ90339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HZ90339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431HZ90339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